

社區發展陣線

關注社區發展服務資源去留

要求在貧乏社區設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隊

意見書

貧乏社區的轉變

以往香港貧乏地區，主要集中在木屋、寮屋及臨時房屋區等，公共房屋則透過廉價的租金，令居民休養生息，改善生活。但現時房屋署一些新屋邨落成，都位於較偏遠及較貧乏地區，如天水圍、東涌、上水及葵涌等地區，很容易變成問題社區。

現時新入住公屋的申請人，他們大部份循輪候冊上樓，受入息及資產限額限制，居民入息水平已不高。低收入及綜援的家庭比例亦相當高，如天水圍天恒邨、東涌逸東邨及葵青區葵涌邨綜援住戶均超過 20%，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這些家庭一般會面對經濟壓力、子女教育問題、夫妻相處等問題。在這些貧乏地區，除了採取治療性的社會服務外，如家庭輔導，發展鄰舍互助、助人自助的精神更能改善社區和諧、減少家庭問題的出現。

鄰舍服務 改善社區

回看香港政府於六十年代初開始有系統地發展鄰舍服務工作，推出四所社區中心，隨後陸續推出更多社區發展服務，由志願團體執行，促進市民與政府溝通，以達致社會和諧穩定的目的。政府在一九七三年「社會福利白皮書」中訂立四個層次之社區發展服務：社區中心、屋邨福利大廈(屋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社區服務計劃。根據一九七三年行政局備忘錄，政府設計在人口十萬以下，而又沒有屋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的社區設立社區中心。在一幢式的服務大樓內設有不同類型的福利服務及設施，讓居民聚集、獲取支援服務。座落在九個地方行政區的十三間社區中心到了八十年代末得到政府的全面資助，使能有足夠的人手開展全面的社區服務。

鄰舍互助 備受關注

一九八五年，社會福利署將屋邨社區中心的管理移交當時之政務處(現稱民政事務處)。隨後，署方終止其在政府社區中心提供之社區發展服務。至於非政府機構營辦之社區中心服務，則繼續提供社區發展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內及早發掘居民需要，推動社區建設的工作。至今，社區中心的政策範圍乃隸屬於民政事務局，唯服務及財政的管理則由社會福利署執行。至今未有開設新的社區中心。

2005 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了「社區發展政策聲明」，重申政府就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同時確

立了論壇的角色，是促進就整體規劃和資源管理、新服務的發展和方向、現有服務的改善、社區和服務的需求等議題作經常性交流和諮詢的平台。同時社區發展論壇會議中，亦已確認了現有資源必須運用於社區發展項目內。

07-08年多宗之家庭暴力及慘劇，當中不少發生在較偏遠之新型屋邨，如天水圍、東涌及葵涌等地區，再次令社會關注鄰舍網絡的建立和服務。

資源調配 何去何從？

可惜，最近將有三隊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分別為黃竹坑邨、石硤尾邨及牛頭角下邨)，將因為服務地區重建完成後，服務計劃便會終止，至今仍未就有關之社區服務資源重新調配，已經超過一年沒有召集社區發展論壇，本會多次要求就有關社區發展服務及需要討論，可惜並沒有任何回應，我們擔心政府又再「暗渡陳倉」，將有關服務資源調配至其他服務範疇，忽略了社區的需要。

我們認為貧乏之新型公共屋邨，正需要設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協助貧乏及偏遠地區提供社區發展及建立緊密鄰舍關係。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可以於新屋邨落成後設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區內居民可以提供入伙適應，社區認識、居民互助及社區發展等服務，為期至少五至六年時間，加強居民的自助網絡，減少一些家庭及社區問題的發生。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要求：

1. 民政事務署轄下之社區發展論壇儘快開會，討論社區發展服務資源分配
2. 在新落成之公共屋邨設立至少為期 5-6 年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工隊協助居民組織社區網絡